

中華民國

二十六年

全國銀行年鑑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全國銀行年鑑

編輯者及出版者

中國銀行經濟研究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全國銀行年鑑

每冊定價國幣六元
外埠酌加運費郵費

版權所有

編輯者及出版者
中國銀行經濟研究室

印刷者
漢文正楷印書局
上海望平街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出版

第四次全國銀行年鑑

例言

- 一、溯自本鑑刊行以來，現為第四次，前三次出版之後，即分別求正於海內外專家，及銀行業權威，以冀本鑑之編製無閉戶造車之弊，對於檢查及應用，務求確切完備與便利，庶本鑑工作不致虛擲。常蒙各界不吝珠玉，或謬承過獎，許為銀行史料之總匯，銀行研究之主要參考，或詳示編製方針，作嚴格之批評。編者既愧且感，每於工作之餘，反覆細讀，以求有所改進。第二次第三次本鑑已有若干補充，本年更詳加審訂，以符編製本鑑之初衷，但因頭緒較多，經緯較繁，出版期限又甚急促，致編校仍有未週之處，均幸讀者有以教之。
- 二、本鑑以經營銀行法第一條規定之範圍為範圍，編製力求精盡完備，並注意其應用之普及。既供專家之研究，且為教授學生及銀錢業從業人員必備之參考。
- 三、本鑑材料一部份係參考本室所藏書報，而加以訂正者，可稱精確；其大部份均為本室歷年自行搜集及最近直接調查之結果，其中或為各銀行惠寄之調查表格，或為本行分支行之調查報告，多為平素不易蒐集之資料，現均儘量採用，俾窺全豹。
- 四、本鑑分上中下三篇，第一章至第十章為上篇，第十一章至第十八章為中篇，第十九章至第二十四章為下篇，各篇各章名稱如下：

上 篇 總 覽

第一章	全國銀行現勢	第六章	專業銀行
第二章	中央及特許銀行	第七章	華僑銀行
第三章	省市立銀行	第八章	外商銀行
第四章	商業儲蓄銀行	第九章	其他金融機關
第五章	農工銀行	第十章	各地銀行調查

中 篇 各 地 金 融

第十一章	華東金融	第十五章	華南金融
第十二章	華北金融	第十六章	東北金融
第十三章	華中金融	第十七章	西北金融
第十四章	華西金融	第十八章	國外金融

下 篇 統 計 法 規 及 其 他

第十九章	銀行統計	第二十二章	銀行年報
第二十章	銀行法令	第二十三章	銀行日誌
第二十一章	銀行規程	第二十四章	銀行論著索引

- 五、上篇十章均為全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關最近之調查，乃本鑑之直經。中篇八章則注重各地金融狀況，多為本行分支行之實地報告，乃本鑑之橫緯。下篇六章另成系統，專供檢查。
- 六、上篇十章之篇目次序，均與第三次略同，惟將儲蓄銀行併入商業銀行內，而另編各地銀行調查一章，列為第十章；中篇八章，除九大都市已併入各該省境內，另開華西一章，係將原華北之甘陝兩省，及華中之川貴兩省合併而成者，此外各省內容，除摘其中心地點，詳細敘述，並加重總述內容，以窺各省金融之大勢，其他次要地點，一概從略，以省篇幅；下篇六章，亦仍其舊，無大變動。
- 七、第一章全國銀行現勢，完全根據本室所集資料，逐項作事實上之敘述，兼作理論上之批判。
- 八、第二章至第七章純為華商銀行之記載，內分簡史，最近董監事名單，分支行所在地點，二十五年度資產負債損益狀況，全行員生人數等五項。
- 九、第八章為外商銀行，分載其國籍，創立經過，董監事名單，在華分支行地點，資產負債狀況等有關事項。其編排次序，仍照第一次國別分類法敘列之，較為醒目。
- 十、第九章為其他金融機關，分載信託公司，儲蓄會，銀公司，郵政

- 儲匯局，官錢局等之簡史，董監事名單，分支機關所在地點，資產負債損益狀況等等，與前七章略同。
- 十、第十章各地銀行調查，係特從中篇中提出者。另附地名索引表於章末，舉凡重要市鎮之名，一併羅列在內。
- 十一、第十一章至第十八章詳載各地之金融狀況，金融機關，銀錢業公會，市況統計及其他事項。每章為一區，每區之下分省，每省之下分縣。各縣縣名其有古稱今稱之別，而常以古稱較為普著者，仍以今稱為主，而另附古稱於目錄中，以便檢查。
- 十二、第十九章銀行統計，內分一般，業務，金融市況三部，舉凡歷年銀行之設立數，現有銀行之分支行數，各地銀行之分佈數，銀行從業人員數，最近三年資本，公積，庫存，放款，存款，儲蓄，有價證券，房地產，損益，資產總額，及最近三年一般金融市況之統計，均係根據本鑑上中二篇之數字及特殊機關所供給之數字，製成有系統之統計表，應有盡有，不厭求詳。
- 十三、第二十章專載政府頒布之現行銀行法令，及有關銀行之幣制與其他法令。
- 十四、第二十一章新刊各銀行之條例章則，各種組織及營業規程，與以前三次刊載者完全不同，極合參考之需。
- 十五、第二十二章銀行年報，繼刊二十五年度各銀行之詳細營業報告，為我國銀行事業及金融狀況最確切之論述，亦近代中國銀行業之重要史料也。
- 十六、第二十三章銀行日誌，係根據二十五年度各種報章雜誌之消息與廣告及本行分支行之報告編製而成，舉凡全國銀錢業之興革及金融上之重大事件，均行收記在內。惟其材料之審訂，極費週折，常因各報章雜誌之記載，互有出入，取捨之間，至為困難，故除另有確實根據者外，概不錄入，以期精確。至仍有未及發現之處，均祈隨時指示，以便更正。
- 十七、第二十四章銀行論著索引，分為圖書，雜誌，日報三部，除圖書之部，盡載歷年出版之銀行書籍外，雜誌日報二部，均以二十五年度所發表者為限，皆為治銀行學者必備之參考。

例言

- 一、上篇第一章全國銀行現勢內所述數字根據，均詳見於第十九章銀行統計內，讀者隨時參閱，可以了解是項數字之來源及其意義。
- 二、上篇第二章至第九章中各行資產負債損益等表，均以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決算為準，其有上下兩期者，及另有儲蓄信託等部獨立決算者，均分別詳列之。至一年一決算不以年終為準，而以每年六月三十日為一會計年度終止期者，本鑑均行照刊，但分別註明之。關於各地貨幣之不同，價值常有高低，在上中二篇中，因無更動之必要，故一仍其舊，以存真相。惟在下篇第十九章銀行統計中，為求統一比較起見，一律合成國幣，其折合比例如下：
- | | |
|-----------------------------|------------------------------|
| 美金 \$ 1.00 = 國幣 \$ 3.00 | 濱幣 P. 1.00 = 國幣 \$ 2.00 |
| 英鎊 £ 1.00 = 國幣 \$ 14.00 | 港幣 H.K. \$ 1.00 = 國幣 \$ 1.00 |
| 法郎 Fr. 1.00 = 國幣 \$ 0.20 | 毫銀 \$ 1.00 = 國幣 \$ 0.80 |
| 日圓 ¥ 1.00 = 國幣 \$ 1.00 | 滇幣 \$ 1.00 = 國幣 \$ 0.70 |
| 荷盾 f 1.00 = 國幣 \$ 2.00 | 關銀 H.K.T. 1.00 = 國幣 \$ 1.50 |
| 叻幣 St. \$ 1.00 = 國幣 \$ 2.00 | 關金 C.G.U. 1.00 = 國幣 \$ 2.00 |
- 三、中篇第十一章至第十八章中，關於銀行錢莊典當銀錢業公會及其他金融機關，均有附表，分載其重要職員，詳細地址，創立年月，營業狀況等等重要事項，以供檢查。至各種金融行情亦均製成統計，尤便觀覽，但概以民國二十五年為限。
- 四、本鑑編製頭緒紛紜，整理尤費時日，其為編者見聞所不及，或編校有未週，因而遺誤者，恐為事實所不免，均祈閱者隨時指示，以便再版時，予以補充或更正。
- 五、本鑑材料截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惟在付印以前其有變動者，均經在可能範圍內隨時加以更正。
- 六、本鑑承我同業之維護，及本行分支行之協助，得以早觀厥成，謹致謝意。

中國銀行經濟研究室謹識

第四次全國銀行年鑑總目

(每章前另有細目)

上篇 總覽

第 一 章	全國銀行現勢之統計與說明.....	A
第 二 章	中央及特許銀行.....	B
第 三 章	省市立銀行.....	C
第 四 章	商業儲蓄銀行.....	D
第 五 章	農工銀行.....	E
第 六 章	專業銀行.....	F
第 七 章	華僑銀行.....	G
第 八 章	外商銀行.....	H
第 九 章	其他金融機關.....	I
第 十 章	各地銀行調查.....	J

中篇 各地金融

第 十 一 章	華東金融.....	K
第 十 二 章	華北金融.....	L
第 十 三 章	華中金融.....	M
第 十 四 章	華西金融.....	N
第 十 五 章	華南金融.....	O
第 十 六 章	東北金融.....	P
第 十 七 章	西北金融.....	Q
第 十 八 章	國外金融.....	R

下篇 統計法規及其他

第 十 九 章	銀行統計.....	S
第 二 十 章	銀行法令.....	T
第 二 十 一 章	銀行規程.....	U
第 二 十 二 章	銀行年報.....	V
第 二 十 三 章	銀行日誌.....	W
第 二 十 四 章	銀行論著索引.....	X

上 篇 總 覽

第 一 章	全國銀行現勢之統計與說明·····	A
第 二 章	中央及特許銀行·····	B
第 三 章	省市立銀行·····	C
第 四 章	商業儲蓄銀行·····	D
第 五 章	農工銀行·····	E
第 六 章	專業銀行·····	F
第 七 章	華僑銀行·····	G
第 八 章	外商銀行·····	H
第 九 章	其他金融機關·····	I
第 十 章	各地銀行調查·····	J

第一章

全國銀行現勢之統計與說明

目 錄

	A
前言.....	1
全國銀行之分類與分佈.....	9
全國銀行之分類.....	9
全國銀行之分佈.....	17
二十五年度之變遷.....	20
新設之銀行.....	20
停業之銀行.....	22
新設之分支行.....	24
裁撤之分支行.....	39
最近三年營業狀況之比較.....	42
全國銀行之資力.....	42
全國銀行之負債.....	47
全國銀行之資產.....	51
全國銀行之損益.....	55
結語.....	59

全國銀行現勢之統計與說明

前 言

銀行為一國經濟之中心組織，其伸縮吐納若人之心臟然。心臟健全，則人體之抵抗力增加，其他各部之活動力亦增強；銀行組織健全，可以領導農工商業之活動，進而協助其發展，使國民生活得以改善，國家經濟能趨於繁榮，此顛撲不破之理也。

追溯我國銀行演化之軌跡，常與上述之原理大相逕庭，撫今視昔，為之不勝扼腕。

我國銀行之歷史，已逾四十年。據吾人之研究，可分為三期，一為大清銀行時期，二為中國銀行時期，三為中央銀行時期，茲分述之如下：

第一期 始於光緒二十二年，蓋以中國通商銀行之成立為其先驅也。據該行自述其成立之動機與經過云：

「當中日戰後，中國銀行業猶未萌芽，金融界中為洋商銀行所把持，清廷為挽回利權起見，乃招股設立該行。

「由戶部奏准，以張振勳、葉成忠、嚴信厚、楊文駿、劉學詢、嚴滌、楊廷呆、施則敬、朱佩珍為總董，招商股五百萬兩。

「並命該行發行銀兩、銀元兩種鈔幣，以便民用，而抵制洋商之紙幣。

「該行經始之際，無法令成例可援，乃由各總董共同擬訂章程，參酌匯豐成例，辦法益求謹嚴，並聘英人為經理，錢業領袖為華經理，以溝通中外銀錢兩業」。

此外吾人尚知招商局及漢冶萍公司之創辦人盛宣懷氏，亦為中國通商銀行主動人之一，該行創立時之資金一百萬兩即由盛氏向戶部借籌者。

中國通商銀行成立後之第九年，即光緒三十年春，戶部奏請由部試辦銀行以為推行幣制之樞紐，詔可之。是年三月奏定試辦銀行

章程三十二條。至三十一年八月始定名為大清戶部銀行，於北京西交民巷成立總行，九月十月先後於天津、上海設立分行。光緒三十四年戶部改為度支部，大清戶部銀行即去戶部二字，改組為大清銀行，並奏定大清銀行則例二十四條，而銀行監督張允言復準此則例擬定詳細章程四十條，由股東會議決，經度支部覈准施行，試辦章程因是遂廢，我國國家銀行乃得粗具規模。

在大清銀行改組之前一年，即光緒三十三年，又有交通銀行及浙江興業銀行之成立。交通銀行乃郵傳部奏准設立，官商合辦，股本總額定為庫平銀一千萬兩，先收半數，按所擬章程三十八條，除普通銀行業務外，並有經理路電郵航四政款項，及發行鈔票之特權。浙江興業銀行乃浙江鐵路公司所發起，股本初定為一百萬元，先收四分之一，即由浙江鐵路公司認半數，設總行於杭州，並奉度支部批准，有發行鈔票之權。

其後光緒三十四年有四明銀行，宣統元年有浙江銀行，宣統二年有北洋保商銀行，先後成立，亦均有發行鈔票之權。總計在此期中，即光緒二十二年至宣統三年止之十六年中，先後呈准設立之銀行，不下十七家，除已改組或停業者外，尚存七家。以中國通商銀行始，以大清銀行之清理終，隱然以大清銀行為中心，故稱大清銀行時期，是為我國銀行之萌芽時期。考此期特點，約有三端：

(一) 外商銀行與錢莊乃我國銀行之先導，其活動能力與範圍，均遠在新式銀行之上。蓋在國外貿易方面已有外商銀行，在國內商業方面，則有錢莊，新式銀行插足不易。故中國通商銀行成立時遂有華洋經理之置，前者乃外商銀行之代表，後者乃錢業之代表，所謂「溝通中外銀錢兩業」者，其被動性之較主動性為大，當可不言而喻。

(二) 大清銀行之設，其主要任務，在整理幣制，然結果適得其反。蓋當時存款、匯兌等項主要業務，分握於外商銀行及錢莊之手，新式銀行遂不得不以取得發行權為其唯一據點。故每一新銀行之成立，多有特殊背景，鈔票發行絕未遭遇限制，而幣制則治絲益棼，不易收拾矣。

(三) 交通銀行浙江興業銀行等銀行之發動，或為發展交通，或

為興辦實業，實際上，多偏促於官款調撥之一途。蓋資力人才均極薄弱，益以傳統之農業自給自足觀念，及缺乏改進產業之計劃，使銀行與產業各自分立，其結果，產業無銀行之支持而無由發展，銀行失產業為根據而陷于停滯，二者互為因果，致整個中國經濟，宛如先天不足，後天失調之嬰兒，欲求其健全發育，殆與緣木求魚無異也。

以上三點在第二期中，仍有重大之意義，換言之，中國銀行業創始之際，即不幸誤入歧途，失去健全發展之機會，致在第二期中仍有嚴重之影響。

第二期 以中國銀行之成立開始。清社既屋，大清銀行即改名為中國銀行，旋因政府主張將原來大清銀行清理，另撥資本，組織中國銀行，制定中國銀行則例三十條，採股份有限公司制度，官商合辦，享有國家銀行之職權，先於民國元年開業。至民國二年經參議院通過頒布中國銀行條例後，中國銀行即儼然為我國之國家銀行矣。

民國三年交通銀行亦由交通部呈准頒佈新則例二十三條，並據新條例之規定修正章程，仍掌管特別會計之國庫金。民國四年浙江銀行改稱浙江地方實業銀行。中國通商銀行則因時制宜，外籍行員次第解僱。浙江興業銀行，因浙江鐵路公司收歸國有，乃於民國四年將鐵路公司附股招由他商承受。四明、北洋二行亦陸續增股。

在民國元年至民國五年中，新設之銀行，如雨後春筍，蓬勃一時，總計達三十家。其中九家為省立銀行性質，如江蘇、富滇、秦豐、山東、湖南、江西民國、晉勝、察哈爾興業，浙江地方實業等是，其他為商業銀行，如廣東、中華、聚興誠、新華、上海、鹽業、中孚等，均其著者也。

民國五年春袁氏帝制自為，反對遽起。五月復有停止兌現之命，中行上海分行不肯奉行，乃組織股東聯合會，與紳商合作維持兌現，中國銀行不受打擊，反能奠定以後發展之基礎，誠非偶然。

民國六年以後，新銀行之設立，更形蓬勃，如六年之金城、廣西省等十家，七年之中國農工、永亨、東萊等十家；八年之東亞、大陸、中國實業、大生、山西省等十六家；九年之中興、廈門、明華、安徽省等十六家；至十年之中南、勸工、農商、香港國民等二十七家；及十一年之裕津、四川美豐、嘉定、山左等二十七家，達最高紀錄。其後十二年之河

南省、浦海、嘉華、甘肅等十五家；十三年之上海女子等七家；十四年之通和等九家；十五年之安徽等七家；至十六年之廣州市立等二家，則漸呈低落之勢，而結束第二期。

在此十六年中可以指出之特點，亦有三端：

(一)省立銀行之失敗 民國成立之際，各省庶政均有革新之象，其原有之官銀號亦多改組為省銀行，以經理省庫及調劑地方金融為其主要使命，如江蘇、富滇等均其尤著者。不幸袁氏稱帝，統一之局，遽爾破裂，各省遂各自為政，內亂不已，軍費所需，均仰給於省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因此起彼伏之結果，鈔票之信用一落千丈，竟等廢紙。省銀行遂無法立足，倒閉者有之，改組者有之，但成功者少，失敗者多，已成定論。至今得以維持不墜者，僅江蘇銀行一家而已。

(二)商業銀行之畸形發展 各省割據之形勢既成，然北京政府仍維持形式上之中央政府地位，其應解稅款均為地方政府所扣留，惟關鹽二稅因外債關係，仍在外人管理之下，其償還外債後之餘款，稱為關餘，鹽餘，乃北京政府軍政各費所賴以維持之大宗。但亦緩不濟急，故每以關餘鹽餘向銀行抵借款項，利息既厚，期限又短，利之所在，人爭趨之，平津二地應運而起之商業銀行不下三四十家，均以攬做政府借款為能事，政局一變，即無法收回，其凍結資金有達數百萬元以至千萬元以上者，故倒閉者踵趾相接，雖有背景，亦難倖存。

(三)農工銀行之失職 民國四年財政總長鑒於實業之衰落，呈請設立農工銀行，以謀農工業之振興，經令准頒布農工銀行條例四十六條，並設置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先後於京兆區內之通縣、昌平、宛平三地成立農工銀行，以為各省之倡。但迄民國十年止，各省應者寥寥，前述之籌備處，因籌備名義，未便久用，遂改組為全國農工銀行事務局，俾專責成。至十二年因節省經費，將該局裁撤，併入泉幣司，農工銀行之倡導，乃告停頓。至通縣、昌平二農工銀行，始終侷促一隅，無可發展，現已改為財政部北平農工銀行之分行。大宛農工銀行因官股無着，至九年一月完全改為商辦，並改名為中國農工銀行。其他商辦之農商銀行、工商銀行、實業銀行、勸業銀行等，或因政局不甯，資力不足，極少成就，或競趨於商業往來之一途。二十年來，我國

農工業之基礎，仍甚薄弱，足證農工銀行之未能充分發揮其職能。

以上三者均為第二期之特色，雖脫離萌芽時期之幼稚形態，但仍無健全之發展，故可名之為挫折時期。在此短短十六年中所成立之銀行共達一百八十六家，現存者不過五十一家，其他一百三十五家，均已停業，脆弱之象，可見一斑。

第三期 自民國十七年中央銀行之成立始，至現在止，適為十年，乃我國銀行之第三期，亦可謂為中央銀行時期，或我國銀行之發育時期。此期發展之過程，彌足重視。

中央銀行之名，不始於民國十七年，民國十三年孫中山先生開府廣州，即創設中央銀行，十五年北伐軍底定武漢，復成立漢口中央銀行，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十月二十五日制定中央銀行條例十九條，章程三十二條，明定中央銀行為國家銀行，在國內為最高之金融機關，由國家集資經營之，設籌備處於上海。十七年十月五日，中央銀行條例，更經國府修正為二十條，公佈施行。中央銀行遂於是年十一月一日成立，其資本總額二千萬元，由金融短期公債內一次撥足。第一任總裁宋子文氏於開幕致詞中，即以統一幣制，調劑金融，以達到銀行之銀行之目的，為中央銀行業務之方針。漢口、廣州二處之中央銀行均經先後改組為各該省省銀行，我國國家銀行之基礎，始定於一。

中央銀行成立之後，中國銀行之地位亦有變動，乃由財政部另行頒布中國銀行條例，規定中國銀行為國際匯兌銀行。同時，交通銀行亦經另頒條例，規定交通銀行為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我國銀行制度遂漸形完備。

在此十年中，新設之銀行達一百三十七家，其中已停業者僅三十一家，現存者達一百零六家，佔現有銀行三分之二強，易言之，現有銀行一百六十四家，其中三分之二，均成立於最近十年之內，可見此短短十年實為我國銀行史上之重要階段。考其特色，則有下列三端：

(一)幣制之統一 我國幣制向極紊亂，多因時因地而異。本位幣有銀兩，有銀元。銀兩有規元、有庫平、有關平；銀元有鷹洋、墨洋、龍洋、袁頭。輔幣有銀毫、銅元、制錢。成色比價，亦無一定之標準，類皆以一省一地為限，各自為政，不相統率。而紙幣有銀兩券、銀元券、

銀毫券、銅元券、軍用券、國庫券、省庫券，較之硬幣尤為龐雜，每多不能通行於省外，商民苦之，政府亦苦之，終未能得圓滿之整理。自中央銀行成立後，其發行之紙幣不限地域，一律通用，樹統一幣制之先聲。繼制定本位幣鑄造條例，由中央銀行經理之；二十一年七月宣布廢兩改元；二十四年實行法幣政策；二十五年頒佈輔幣條例。於是硬幣紙幣輔幣等等紊亂狀態，一掃而空。四十年間，歷盡一切艱難之幣制統一工作，均在不滿四年之短期中，順利完成之矣。此受賜於政治漸趨統一之功者固多，而政府與銀行間之合作與努力，亦不可漠視也。

(二) 金融機構之改進 我國金融機構因種種阻礙，迄未達理想境界，即如簡而易行之票據交換所而論，自民國十一年創議以來，遷延達十餘年之久，未能成立。民國二十一年一二八之役，滬市突遭巨變，全體罷市，形勢嚴重，銀錢業會議，僉以同業久停，則恐慌將愈演愈烈，遂毅然議決，先行復業，沉着應付，並晨夕集議，設立聯合準備委員會，未及十日即宣告成立，發行公單及處理拆放，對於調劑市面，收效極宏，滬市金融，賴以穩定。翌年一月，復受委辦理票據交換事宜，二十五年又續辦票據承兌及貼現業務，範圍益見廣大，機構更形健全，十年來未能實現之中心組織，一旦在最短期間內順利完成，適足為多難興邦之一證。此外如滬市錢業準備庫，杭州之銀行準備庫，票據交換所，天津之銀錢業聯合準備庫，南京重慶之票據交換所，均先後成立，我國銀行對金融機構改進之努力，於此不難窺測其大致矣。

(三) 投資方向之轉變 十五六年間全國境內有龐大之軍事行動，農村之富有者多挾資往通都大邑，度其安逸生活，其中尤以上海一市為最盛。因之農村賴以流通之資金，多流入上海一隅之地，益以國際收支之不平衡，白銀市價之高漲，上海之白銀亦難保持，在二十三年之一年內全國輸出白銀達二萬六千七百萬元以上，私運出口者尚不在內，嗣經財政部征收出口稅與平衡稅，其勢始稍殺，然金融上所受之影響已匪淺鮮。經此一度之紛擾，引起朝野上下之注視，研究結果，僉以白銀外流之主因，實在國際收支之不平衡，國際收支之不平衡，又為產業不振之結果，窮根究源，應增加生產，以謀國際收支

之平衡，此實防止白銀外流之唯一方法。於是前以公債為投資之捷徑者，業已轉移其目標於農村，前以都市房地產之建築為要務者，今已轉移其目標於交通建設矣。此種趨勢尤以近二年來最為顯著，如儲蓄銀行法中規定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應投資於農村，多數銀行紛向內地推設分支機關，或單獨設立農業放款部，或聯合組織農業放款銀團，至對交通建設之投資，數額亦甚巨，若浙贛鐵路、江南鐵路、淮南鐵路等，其資金多為銀行所供給，此不僅為謀國民經濟之繁榮，亦銀行謀本身出路之必然趨勢也。

綜上所述之三端，我國銀行似已向健全發展之途徑邁進。其成功雖有待於今後之努力，而國際局勢之變化及其影響如何，亦不可不加以密切之注意。茲將歷年開設銀行之年別地別狀況分別列之如次，以供參考。

歷年開設銀行年別統計

年 度	設立銀行數	現已停業數	現 存 數
光緒廿二年	1		1
光緒廿八年	1	1	
光緒卅一年	1	1	
光緒卅二年	2	2	
光緒卅三年	3		3
光緒卅四年	4	3	1
宣統元年	1	1	
宣統二年	1		1
宣統三年	3	2	1
民國元年	14	10	4
民國二年	2	1	1
民國三年	3	1	2
民國四年	7	5	2
民國五年	4	3	1
民國六年	10	9	1
民國七年	10	6	4
民國八年	16	9	7
民國九年	16	14	2